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09號

原告 孔靖媛

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

被告 鴻宇生醫有限公司

京樺國際美業有限公司

囍朵國際美學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謝秉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16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關於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此部分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25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年計算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4,695,480元（計算式：78,258元/月×12個月×5年＝4,695,480元）。關於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5月22日解僱時起迄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工資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；再加計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14,872元，及自109年5月2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812元至勞工

01 退休金專戶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03,592元（計算式：
02 4,812元/月×12個月×5年＝288,720元，288,720＋114,872＝
03 403,592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99,072元（計算
04 式：4,695,480＋403,592＝5,099,072），本應徵裁判費51,
05 4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均得暫免徵收裁判
06 費3分之2，即暫免徵收34,327元（51,490×2/3＝34,327，元
07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從而，本件應先徵裁判費17,163元（計算
08 式：51,490元－34,327元＝17,163元）。另暫免徵收之34,32
09 7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10 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1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12 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
13 訟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21 書記官 石勝尹